

证券代码：838093

证券简称：东水食品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》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，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130,744.40元人民币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130,744.40元人民币，该公司的坏账由于账龄时间较长，且对方公司已注销，确认已无法收回，目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